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10680
代號： | 全一頁
1078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明知債務人乙在坐落 A 土地之 B 建物內自殺死亡，故意不陳報法院而聲請拍賣 A 土地及 B 建物，執行法院於查封時，查知 B 建物為久無人居住之空屋，並經詢問鄰居住戶，鄰居住戶亦回答 B 建物自從債務人乙逝世後，即無人居住迄今。故執行法院嗣於拍賣公告記載 B 建物於查封時，室內佈滿灰塵，屬久無人居住之空屋，拍定後點交。經應買人丙得標而拍定後，丙經查證始確知債務人乙於 B 建物內自殺身亡，乃於拍定翌日，向執行法院具狀聲請撤銷拍定，試問執行法院得否撤銷拍定？(25分)
- 二、法院拍賣債務人土地及建物各一筆，公告之拍賣底價為土地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、建物80萬元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別參與投標，甲就土地出價140萬元、建物110萬元，總價額書寫250萬元；乙就土地及建物各出價130萬元，而未寫明總價額；丙就土地出價140萬元、建物120萬元，總價額書寫300萬元；丁就土地及建物均未分別出價，僅書寫總價額270萬元。試問：執行法院應決定由何人得標？(15分)倘乙就土地出價250萬元、建物70萬元，亦未寫明總價額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0分)
- 三、法院確定判決夫妻離婚，由妻取得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權義，夫則取得探視權，夫依據該民事判決執行未成年子女之探視權，妻雖對未成年子女與夫之會面交往已盡協調或幫助，然該未成年子女仍無意願。試問：探視權之執行方法為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
- 四、甲與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甲以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之價金，向乙買受 A 不動產，約定甲給付全部價金後，乙應移轉 A 不動產之所有權予甲，甲給付1千萬元予乙後，乙拒絕移轉 A 不動產之所有權予甲，甲為此於民國103年4月11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，法院於同日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與甲，甲於3個月後提供擔保聲請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法院准予查封乙之 A 不動產，復將假處分裁定送達與乙，乙之債權人丙持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執行乙所有 A 不動產，並聲請法院調該假處分卷宗，拍賣 A 不動產，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